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（隨附於申報利害關係或關連的指明表格） (範本)

[僅供參考]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本申報表格供管理委員會參與者／採購負責人／經理人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（第 344 章）的規定，就本建築物的第 1 類大額採購／第 2 類大額採購／大型維修工程採購作出關於利害關係或關連等的申報。

資料轉交的對象

2. 你在本申報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業主立案法團（法團）管理委員會／經理人須准許以下指明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：
 - (a) 業主；
 - (b) 已登記承按人；
 - (c) 獲業主或已登記承按人以書面授權的人；
 - (d) 主管當局（適用於有法團的建築物）；
 - (e) 獲授權人員（適用於有法團的建築物）；或
 - (f) 租客代表（適用於有法團的建築物）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你在本申報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本申報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可與以下人士聯絡：

負責人員姓名 及職位	電話	辦事處地址